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201571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有關本處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將線上學習網站修習與主計業務有關課程納入主計人員專業訓練時數計算一案，經主計總處函復說明如下：

一、依本總處及所屬主計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主計人員專業訓練係指經本總處審查通過核予認證之訓練班別。而為推動主計訓練認證制度，以提升整體主計人員訓練素質之一致性，本總處訂有「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就本總處及各一主計機構所辦理專業研習班別之實施計畫、課程類型、師資、時數等予以審查，符合認證規定者始給予認證，並納入全國主計人員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相關認證標準、項目及作業程序分述如下：

(一)認證標準：

1、課程內容：

- (1)主計專業課程：內部控制、預算、會計、決算、統計及資訊等6類。
- (2)一般課程：因應業務需要辦理之相關課程。

2、師資：

- (1)具主計相關專業工作實務經驗5年以上且曾任主管職務之人員。
- (2)學有專精或具課程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

(二)認證項目：


- 1、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之研習班別，經本總處審查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相關事宜會議審議通過，給予認證。
- 2、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之各項研習班別，符合下列情形且經本總處審查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相關事宜會議審議通過，給予認證：
 - (1)總時數6小時以上者，須有2/3課程時數符合前述課程內容規定；總時數未達6小時者，須有4小時課程符合前述課程內容規定。
 - (2)課程講座符合前述師資規定。


(三)認證作業程序：


1、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及各一級主計機構次一年度辦理之研習班別，提報本總處審查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相關事宜會議審議通過後，給予認證並列入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


2、年度中因應業務需要而新增之研習班別，應於辦理前將實施計畫、課程內容、師資、經費概算等函報本總處，經依規定審查通過後，給予認證，並提本總處審查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相關事宜會議報告。


二、據上，為符主計訓練認證制度之意旨並避免寬濫，目前經認證之主計研習班別均屬符合認證標準、項目及作業程序之實體課程班別，由於該等線上數位課程與認證制度之意旨及規定不符，爰仍應以一般訓練進修時數計算為宜。


轉知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部分規定，並自104年5月1日起生效。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外交部代理各機關、學校等辦理集中採購「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區分為不含歐盟申根地區之「一般險」及含歐盟申根地區之「申根險」)，業與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簽署契約，履約期限自104年5月1日至105年4月30日止。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臺北市政府禁止所屬公教人員誣告、濫控執行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及第7條條文。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各機關學校於本府104年1月14日府授人管字第10331482600號函規定前，原已進用約聘(僱)人員代理列入考試任用計畫職缺者，倘該約聘(僱)人員經考核結果成績優良，且所代理之職缺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列入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或同意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者，得繼續代理該同一職務編號職缺。

轉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辦法第27條修正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含特種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自103年1月1日起不得參加公保，而係參加一般保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3項規定，不得計入分配機關之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者人數。

轉知本府為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0條規定得免經甄審(選)之職務，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遴選機制，擇優任用人才，爰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簡任人員遴選作業原則」，提經本府104年4月28日第1833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104年5月1日以府授人任字第10430489400號函訂頒。

轉知本府函以，重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相關規定：

一、查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經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 24 日生效，其中，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由 1 年延長為 3 年。

二、復查本府 103 年 2 月 26 日府人任字第 10310618000 號及同年 3 月 4 日府人任字第 10310672100 號函轉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法律處理原則略以，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爰 10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格人員不適用本項規定，本項規定自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開始適用。

三、又前揭限制轉調之範圍，依考試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係指及格人員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就本府而言，即係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為限制範圍；此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限制及格人員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佔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學校再服務 3 年有別。

轉知為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並確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般健

康檢查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並溯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勞工請假時，若以通訊軟體(如：Line)告知雇主請假理由及日數，事後仍應依工作規則之規定或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請假手續。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本府各機關員工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如經主管透過各種通訊設備指派工作執行職務，其應注意事項及加班起訖時間認定方式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重大災害補助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人事櫥窗

本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股長趙智行遷調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計室主任，並自 104 年 5 月 15 日生效。

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王從平**遷調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104年5月15日生效。

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陳榆茜**遷調本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104年5月25日生效。

本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陳文娟**遷調本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104年6月1日生效。

本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洪榮英**遷調本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104年6月1日生效。

本府秘書處會計室主任**劉家瑜**遷調本府交通局會計室主任，並自104年6月2日生效。

本府地政局會計室主任**曾惠專**遷調本府秘書處會計室主任，並自104年6月2日生效。

本府警察局會計室主任**謝鏞環**遷調本府地政局會計室主任，並自104年6月2日生效。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會計室主任**黃淑嬌**遷調本府警察局會計室主任，並自104年6月2日生效。

本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謝月娥**遷調本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104年6月2日生效。

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陳湘妮**遷調市立萬華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104年6月3日生效。

市立龍山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辜敏媛**遷調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104年6月3日生效。

本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莊淑珍**遷調市立龍山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104年6月3日生效。

本府勞動局會計室科員**林以文**調陞市立社會教育館主計機構會計員，並自104年6月8日生效。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主計室佐理員**楊麗雯**調陞本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104年6月8日生效。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室科員**陳永峰**調陞本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104年6月22日生效。



活動訊息

轉知「西班牙、義大利」館藏特色主題書展，自即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於王貫英先生紀念圖書館展出。

轉知健行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碩士學分班」招生，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考。

轉知中國文化大學104學年度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考。

轉知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開辦「政府治理與公共事務研究碩

士學分班」，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名。

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辦理「理想大地浪漫假期」未婚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公布於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參加。

轉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 104 年「午茶一刻咖啡時光」未婚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公布於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參加。

轉知科技部辦理「復科愛情~技憶幸福好滋味」未婚同仁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轉知僑務委員會辦理「甜秘密僑情話」未婚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辦理 104 年「香戀桃花源」未婚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幸福限定緣來是你」公教人員未婚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siyun su balay (愛) 在緣滋原味」未婚同仁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轉知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主辦 104 年度「愛戀台灣，月老傳情」-「緣起.紅毛港」單身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

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合辦 104 年「基隆山外山~神秘情人夢」未婚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 104 年「緣聚山林~愛情迷霧」未婚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榮譽榜

103 年優秀主計人員：



姓名：歐陽秀俞

職稱：股長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本處會計及決算科

事蹟簡介：

- 一、協助「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開發建置」，提升本府附屬單位會計、決算作業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
- 二、辦理本府督導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情形幕僚作業，積極推動相關規制之修正，以強化本府內控制度之稽核機制，並圓滿達成本府 103 年度內控訪查計畫。

三、辦理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會計制度審查，幫助機關順利完成制度之設計。

四、如期如質完成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等彙編，依限送審計機關查核。對特殊節令或重大物價事件，進行價格蒐集分析，供相關局處適時採取平抑物價措施。

 103 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名：蕭美蓮

職稱：主任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會計室

事蹟簡介：

- 一、辦理中山及北投托兒所改制獨立幼兒園，相關預算、會計、決算變更業務，102 年起為期 1 年輔導契進會計人員，了解政府會計預算編列，內部審核及相關會計法規。
- 二、辦理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事宜及 102、103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103 學年度國小音樂比賽，經費審核及結報，工作辛勞得力。
- 三、配合學校爭取補助經費，建置英語學習情境中心、知音大樓演藝廳緊急整修工程、幼兒園三歲專班整修工程等及充實附設幼兒園、藝術才能班設備，相關經費審核及結報。
- 四、審核學校預算編列及執行，內控檢查缺失改進，積極協助研習教室設施工程、電力改善工程、屋頂防水隔熱工程等工程經費執行，無經費保留事項，有效達到有限財源充分運用。

五、服務學校期間，協助業務單位經費執行，適時業務宣導，處室溝通協調，積極努力圓滿達成工作。

 103 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名：周淑錦

職稱：股長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會計室

事蹟簡介：

- 一、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計制度」之設計並經主計處核定頒行，使業務推動及會計事務處理有所遵循。
- 二、配合勞動局組織修編及「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移撥至新成立機關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協助身障基金各項帳務清理、會計資料及業務之移撥，並代理新設立機關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會計業務近 3 個月，使機關業務順利推動。
- 三、辦理本局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事宜，協助所屬機關完成單位及附屬單位決算編製，內容詳實無訛，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 四、辦理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實地訪查所屬機關內部控制作業實施情形，提供改進意見及具體改善措施，成效卓著。



人事小常識

Q：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一】一般事項：

Q1：「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為何？

A1：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係包括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災害。

Q2：本辦法的適用範圍為何？

A2：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但因業務需要，需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如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且實施輪班、輪休制度，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尚無停止上班之適用。又民間企業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其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宜，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部規定辦理。

Q3：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措施之目的為何？

A3：（一）避免生命財產發生損害：給予公教員工及學生於災害發生前妥作預防，災害發生時避免因上班上課及往返途中遭遇危難。

（二）便於災後重建：天然災害發生後，受災情影響而無法正常上班上課，或為利處理善後，並從事災後重建工作。

Q4：訂定本辦法之目的為何？

A4：（一）訂定統一基準，俾便建立共識：依照天然災害發生前後客觀事實需要，研訂統一之停止上班及

上課標準，建立全民共識，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明定作業處理方式：為應天然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之需，爰明定有關停止上班及上課之基準及通報作業之處理程序，以使政府機關、學校及民眾均有所依循。

（三）明確規定權責機關：可使各地區之公教員工及學生於天然災害發生時，適時聯繫查詢並妥切因應。另由各通報權責機關決定並發布所轄地區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以收因地制宜之效。

（四）便於宣導，建立安全防護理念：本辦法係基於臺灣地區自然環境之天然災害特殊性而訂定，藉以培養公教員工及機關、學校安全防護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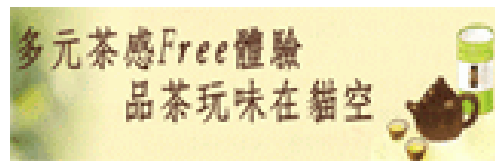
（五）便於預防及搶救：本辦法除可作事先宣導防範及預防外，亦可作為災害發生即時因應及搶救之參考。

Q5：因天然災害使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其停止上班及上課期間應稱之為「颱風假」抑或「災防假」？

A5：現行天然災害發生時之停止上班及上課期間，社會媒體及一般民眾大多以颱風假定義，惟颱風成災僅為天然災害之型態之一，且各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班停課之目的，係為避免天然災害之發生及擴大因應措施，為免民眾對於颱風假有所期待並予以正確教育，故應以「災防假」稱之。

Q6：為何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不採行補班補課機制？

A6：天然災害經發布停止上班，是為因應事實上無法上班之臨時性緊急應變措施，使政府從事災害防救工作，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為目的，公務人員之出勤處理並以「停止上班登記」，非視同當然放假，亦無所謂颱風假。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 101 年 7 月 27 日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專業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研商「將短時強降雨納入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機制相關事宜」會議，經會議決議，因天然災害發生係屬不可抗力因素，非民眾所能預測，又事後補班補課機制，將影響民眾生活作息，爰經簽奉行政院核定不採行補班補課機制在案。



❖ ❖ 其餘問題 下期待續 ❖ ❖

